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性，结合全年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安排，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特制定 2025 年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明显规范，行政执法质效明显提升，企业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差异化分级分类执法。根据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污染物排放强度、环境敏感区域分布等因素，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动态确定执法监管的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合理规划检查频次。

（二）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同一家企业有多次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防止重复检查。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统筹区域内的涉企检查计划，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三）坚持执法方式和机制创新。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为基础，以日常检查、专项行动为补充的监管方式，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实现一企一档、清单式执法。

三、行政检查安排

（一）双随机检查。2025 年全年，我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及时更新完善人员名录库和企业名录库，对已调离执法岗位人员及时申请在系统中更新剔除，结合排污许可企业名单，更新移动执法系统中企业信息，补齐实有企业，删除已关闭的“僵尸企业”。统筹整合检查对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比例，检查前要提前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经领导审批后送达。

（二）专项行动检查。2025 年期间，县级不再制定专项行动检查计划。对于上级制定的专项行动（如 2025 年畜禽养殖专项检查等），我局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行政检查。检查前要提前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经领导审批后送达。

（三）非现场线索核查。对于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及监测数据超标等需要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应提前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经领导审批后送达，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或《约谈通知书》等文书。

（四）网络舆情及信访举报线索核查。对于群众举报投诉或网络舆情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需要到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执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不受年度最大检查频次限制。检查时需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经领导审批后当场送达，不需要提前送达。

（五）上级交办及其他部门移送。对于上级交办及其他部门移送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需要到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执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不受年度最大检查频次限制。检查时需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经领导审批后当场送达，不需要提前送达。

（六）交叉互检及上级组织的其他执法活动。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时应遵循“谁组织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填写《行政检查通知书》时需要经过组织者签字审批。

（七）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公开执法信息。一是明确涉企执法检查主体。本部门涉企执法检查主体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我局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开展执法检查，相关信息已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二我局根据年度计划制定丰顺县管辖范围内的涉企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内容、频次和依据。三是告知涉企执法检查结果。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二）规范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应当经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保证做到事前备案、手机亮证、扫描迎检，检查后及时上传检查结果，接受被检查对象评价。

（三）减少执法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同一检查对

象实施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我局应当配合各局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统筹区域内的涉企检查计划，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原因需要对企业开展临时现场检查的，应当与已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一并实施。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2025年4月23日